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w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424	香港西營盤正街6-18號	擬議綜合商業/住宅發展（「分層住宅」、 「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修訂發展參宅數、修訂圖則及回應部門意見。	2015年7月10日
A/NE-KTS/390	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257號(部分)、第258號(部分)、第259號(部分)、第334號、第336號、第337號、第338號、第340號、第341號、第342號、第344號、第345號、第346號、第347號、第348號、第349號、第351號B分段(部分)、第352號、第353號、第354號、第355號(部分)、第356號、第357號、第378號A分段(部分)、第379號(部分)、第403號(部分)、第405號(部分)、第406號(部分)、第408號(部分)、第411號(部分)、第412號(部分)、第415號(部分)、第416號(部分)、第417號(部分)、第430號(部分)、第590號餘段(部分)、第590號A分段(部分)、第591號(部分)、第598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598號A分段第7小分段(部分)、第598號A分段第13小分段(部分)、第598號B分段第10小分段(部分)及第69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學校(國際學校)及擬議連接路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擬議增加申請地點面積(229平方米 / 0.4%)以重置現有的避車處和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5年7月10日
A/SK-SKT/10	西貢康定路 6 號丈量約份第 215 約地段第 1002 號	擬議分層樓宇和屋宇和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2至2.13)建築概要圖則及上蓋面積(由40%至42.6%)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供規劃綱領的修訂頁、建築概要圖則及修訂頁及補充頁、交通影響評估補充頁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定量風險評估。	2015年7月10日
A/YL-TVST/73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8號餘段(部分)、第1319號(部分)、第1320號A分段、第1320號餘段、第1321號A分段、第1321號B分段、第1322號、第1323號(部分)、第1325號(部分)、第1326號及第132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水耕農場(為期3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供一份更新的場地平面圖。	2015年7月10日
A/H14/77	香港山頂山頂道118 號山頂廣場天台(部份)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樓面面積及高度限制以進行臨時娛樂場所(空中飛索設施)為期5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書以及其他技術性澄清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5年7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7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3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11月8日將《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3》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8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8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N/13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修訂大致以安達臣道及大上托為界的土地的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下列各項： (a) 把位於G道路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 把十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2」、「住宅(乙類)3」及「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c) 把三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商業(1)」及「商業(2)」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d) 把六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e) 把五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f) 把位於G道路以東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及垂直運輸設施」地帶； (g) 把分別位於F道路及G道路的兩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 (h) 把位於安達臣道以東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i) 把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配水庫」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j) 把位於大上托的一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k) 把位於G道路的兩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及 (l) 把四塊長形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B項	－ 把位於寶琳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位於G道路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D項	－ 把位於C道路的兩塊長形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E項	－ 把位於A道路以北及以東的一塊長形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商業」地帶的《註釋》。
(b)	加入新的「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地帶的《註釋》。
(d)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及垂直運輸設施」地帶的《註釋》。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的《註釋》。
(f)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配水庫」地帶的《註釋》。
(g)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抽水站」地帶的《註釋》。
(h)	修訂「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途表，在第二欄用途加入「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i)	修訂「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用途表，在第一欄用途加入「康體文娛場所(只限博物館)」及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並在第二欄用途加入「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及刪除「電單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j)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的土地用途表，在第二欄用途加入「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及刪除「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k)	修訂「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表，在第二欄用途加入「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和「垂直運輸設施路線及終站大樓」及刪除「電單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l)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住宅(甲類)8」新支區的條文，包括訂定有關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m)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2)」新支區的條文。
(n)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限制的適用範圍，容許重建計劃達致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及容許申請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
(o)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p)	修訂《註釋》說明頁第7(a)段條文，以容許鐵路設施。

2015年6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T/26	新界大埔高塘丈量約份第289約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5年7月17日
A/DPA/NE-TT/27	新界大埔高塘丈量約份第289約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5年7月17日
A/H5/402	香港灣仔道209-219號	拒絕擬議酒店的申請	2015年7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7月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8/311	九龍九龍塘打比道4號	拒絕擬議學校（幼稚園及幼兒園）及附屬員工宿舍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支持覆核申請，包括下列資料： （一）對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拒絕申請的原因作出回應，重申他們將嚴格遵守交通緩解政策及接受提交交通季度監測報告作為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及 （二）應運輸署的要求，提交交通測試報告。	2015年7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7月3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